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网信专网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祥和街54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晓云

联系人：杨丽

联系方式：0871-6747767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惠景园D7栋17楼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立平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18987196911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兴呈路4889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网信专网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专项一次性升级改造及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完成甲方指定《昆明市网信办县（市）区403专网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的专网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一次性升级改造及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甲方403专网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技术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现场或者远程等方式提供一次性升级改造及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第二条 方案认可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第三条技术服务和地点

3.1 技术服务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惠景园D7栋17楼

3.2 技术支持与培训

3.2.1 技术支持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就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期限为合同服务期。甲方在系统服务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及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主会场故障申告半小时内到场、分会场故障申告应在3小时内到场，并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18987196911。

联系人：机房当期值班人员。

3.2.2 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1天的系统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小写¥2202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贰佰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网络使用费两部分。

（1）技术服务费小写¥1428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2)专网IPRAN电路：50M，2150.00元/月/条；三年使用费¥774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4.2 甲方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第一年费用：小写¥1686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营业室

银行地址：云南昆明护国路12-16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账号：250201300902210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604274459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12号

电话：0871-63163422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

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侵权处理

7.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在不损害甲方权益情况下，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7.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

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8.1 个人信息种类：根据工信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该条款中的个人信息种类可填写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与本合同期限一致;处理方式为：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之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该条款中的处理方式可填写为：现场收集、录入系统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8.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8.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8.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8.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当期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6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回，甲方因追讨前述违约金及退款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9.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

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亦有权依据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服务期

14.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4.2 其中货物维保期为 36 个月，第二年、第三年网络使用费 25800 元/年，一年一缴，甲方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三年到期后续签合同另行协商收取服务费。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电子印章的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

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 D7 栋 17 楼

联系人：杨丽

联系方式：0871-67477672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兴呈路 4889 号

联系人：郭浩

电话：18987196911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 1：系统建设技术服务配置表》

《附件 2：电路需求单》

《附件 3：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

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祥和街54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杨丽

联系方式：0871-6747767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惠景园D7栋17楼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9日.